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诚实、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一切相关职务。现就2020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在2020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会议要求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也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参与审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严格审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本年度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

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职责，在履职期间内切实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严谨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议委派公司人员担任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

2、本人作为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在履职期间内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3、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履职期间内积极了解、掌握对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参加相关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以及与企业相关的医药政策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黄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